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號

聲請人 元盛汽車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玉林

支票附表：108年度司催字第24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	備考
1	元盛汽車玻璃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銀行台東分行	106年11月30日	55,000	JC0000000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